

施 工 合 同

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久林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B1 南楼内部出新工程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此外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投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B1 南楼内部出新工程

2.2 工程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 B1 南楼

2.3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量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60 日历天。开工、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含预留金陆万贰仟元）。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因本项目不具备套表条件，双方约定本项目施工用水电费按结算价水电费扣还给业主，具体结算时双方协议。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舒建平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秦琼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

理公司壹份。

3.4 委托镇江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跟审，乙方需及时按要求申报和办理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认质认价等资料，因乙方原因不及时申报的，已隐蔽项目及无法取证的工程量将不予认可。

3.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方审定。

4.2 指派徐兴林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工程开工前仔细核对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对不一致或不明确的地方在首次工程例会中提出，首次工程例会中未提出问题的事项若产生费用偏差，由甲方单方面确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按照工期每滞后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6.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4 项目施工（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15 日内需达到一层档案库安装条件）；项目施工（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楼宇改建所有内容）。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竣工后对不少于两间成品房间进行环保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同时负责对环境进行治理直至环保检测合格，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施工基础、

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不含暂列金）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结算审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满两年之后付清（无息）。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质保期为防水部分 8 年，其余 5 年。付款结束，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

8.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执行江苏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江科大校〔2023〕79 号），主要有：

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施工单位虚报工程结算，对核减率 5% 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审计费。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5%）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7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 以下的，施工单位无需承担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支付标准为全部审计核减额的 6%（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审计最终核定额），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

第二十七条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学校承接所有送审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 10%（含）-15% 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 20%（含）以上的，工程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 15%（含）以上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 30%（含）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0.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10.7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设施，确保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安全，如发生盗窃、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延长工期。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0.02%支付滞纳金（学校因假期和审批流程影响的除外）。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应资金准备。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3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

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否则每更换 1 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月出勤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月作为违约金；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人. 月作为违约金。

11.4 工程竣工环保检测若不合格，乙方除负责环境治理直至合格外，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0 元作为罚金。

11.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甲方可自行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不用经乙方认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价款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按照招标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并经甲方对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申请资料，15 天内等额无息退还。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将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本合同不得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资料,如无特殊原因,每逾期递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6 该项目结算审计将由校方国资处一审、审计处二审,最终以审计处审定为准。

17.7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计价部分如与本合同前款有和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清单约定为准;其他如矛盾,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8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投标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需先行申报价格,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执行《江苏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4〕134 号。

17.9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工作量变化较大,甲、乙双方不得调整投标单价。

17.10 结算价不得超合同价的 110%，乙方需注意工作量的实施，如存在超标情况需得到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结算时超过的部分甲方不予认可。

17.11 实际施工时，业主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增减施工内容，施工单位结算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进行相关索赔。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公章)

913211007413315015

镇江市润州区中山北路
8 号紫阳花园 13 幢

222000

冷秋林

潘怡

13952814801

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32001755336052500716